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及債券代號：4080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就未償還財務責任約50百萬美元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尋求(其中包括)：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該法案」)第92(d)條將本公司清盤；及
- (b) 委任共同清盤人。

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根據該法案第99條，清盤開始日期(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提出呈請當日，「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例如(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資產)、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大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該法案第99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有最高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最高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其法律權利。鑒於呈請，本公司將向最高法院申請認可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最高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在未獲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中止的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